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1,445,529,19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44,5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本公司將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暫定配發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非合資格股東。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0,2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承兌票據及本集團其他債項）。

\* 僅供識別

供股為有條件，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以及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待股東(如合適，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建議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1,382,29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445,529,192股供股股份 (附註1)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10港元

#### 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持有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96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34,436,401股股份。吳先生已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根據承諾書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概不會轉讓或買賣可換股票據及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除上述未獲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暫定配發之1,445,529,19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之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現無意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文件內載列，供股章程文件內含(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折讓約71.01%；
- (b)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49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計算)折讓約32.89%；及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港元折讓約69.70%。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就供股給予彼等之觀點)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97港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獲配四股供股股份，即1,445,529,192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暫定配額。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為其所有之收益。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安排供額外申購。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而有關申請為董事認為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並會盡量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安排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20,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吳先生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持有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96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34,436,401股股份。

吳先生已發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根據承諾書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概不會轉讓或買賣可換股票據及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 (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股東(或倘合適，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並且沒有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
- (iv)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倘需要)發行供股股份；
- (v)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和責任；
- (vi)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及登記所有相關文件；及
- (vii) 吳先生並無違反承諾書。

本公司或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列第(i)至(iv)項(包括首尾兩項)、第(vi)項及第(vii)項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份第(v)項條件。倘上列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包銷協議須予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申索以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 包銷商 : 結好及英皇。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結好及英皇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1,445,529,192股供股股份(將由結好及英皇平均分配)
- 佣金 :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佣金為於記錄日期釐定之獲包銷股份所涉及總認購價之2%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透過由英皇(代表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各項對供股之機會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或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6.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之通函或供股章程載有若干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聯合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結算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倘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不正確。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毋須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支付任何費用。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倘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將不會進行供股。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若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上述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

##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一)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 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不少於48小時前)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和時間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 股款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預期寄發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本公佈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列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由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維持不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悉數接納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接納全部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附註1)	—	—	—	—	1,445,529,192	80.00
公眾人士 (附註2)	361,382,298	100.00	1,806,911,490	100.00	361,382,298	20.00
總計	<u>361,382,298</u>	<u>100.00</u>	<u>1,806,911,490</u>	<u>100.00</u>	<u>1,806,911,490</u>	<u>100.00</u>

附註：

1. 包銷商已向分包銷商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連同與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之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包銷商須自行及安排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須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流通量規定。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和投資。

供股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約為144,550,000港元，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0,2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承兌票據及本集團其他債項)。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強化其股本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以於今後當機會湧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供股將提供機會給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按盡力基準配售220,000,000股新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40,320,000港元	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及 (ii)約10,32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配售43,500,000股新股份	17,7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承兌票據及本集團其他債項)	16,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承兌票據，尚未動用餘額約1,7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供股或會導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及／或將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如適用)所作出之調整(如有)以公佈形式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如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以及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待股東(如合適，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連同為批准相關決議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之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2厘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可換股票據尚未獲轉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英皇」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ingbox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向吳先生發行作為收購物業代理業務之部份代價之承兌票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1,445,529,192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書」	指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之不可撤回承諾，較具體內容載於本公佈內「吳先生之承諾」分段
「包銷商」	指	結好及英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獲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1,445,529,192股供股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